**中山大学哲学系2024以“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中山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系各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哲学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招生简章的审定。我系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2、我系成立各专业（方向）面试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各专业（方向）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其中由1名博导担任组长，安排2名秘书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线下面试方式。已通过材料初审的考生均可参加综合考核。（查询网站链接：https://philosophy.sysu.edu.cn/admission/graduate）

（一）资格审查

面试前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供本系审查：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应届生出示学生证。

3、往届毕业生出示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位学历必须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以上材料，面试时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面试及录取资格。

（二）面试

面试将于2024年1月5-7日进行。各学科具体时间将通过邮件、电话另行通知。

1、面试考核办法

（1）面试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面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能力测试、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2）考核可采取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当场回答或考生先陈述专家后提问的方式进行。面试专家按照考生综合情况独立评分，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2、面试内容及分值

综合考核面试内容包括外国语（100分）、业务课（200分）和综合能力（300分）三部分，总分600分。

重点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理论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每位考生面试不少于60分钟，其中PPT陈述包含：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三、录取**

1、面试成绩为考生的总成绩，各专业（方向）分导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2）面试成绩低于3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体检不合格者；

（5）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3、各学科专业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4、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系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调剂，由哲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录取。

5、若招生计划未招满，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系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6、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四、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将在哲学系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登录哲学系网页：http://philosophy.sysu.edu.cn/zs/zs02/index.htm “研究生招生”栏目。

**七、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专家组不予提前公布。

2、本办法由哲学系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八、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哲学系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5673

邮箱：zxxoffice@foxmail.com

（二）申诉

哲学系

电话：020-84110029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